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劉秉薪
電話：03-3348058分機1118
傳真：03-3361258
電子信箱：100150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00058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5100A_11000587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學校參加本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講習辦理公假及補休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13日桃選一字第
1103150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事先經貴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或同意之人員或未經貴機關
（學校）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者，如曾於事先報備有
案，於假日參加選務工作講習者，貴機關（學校）宜同意
准予補休。
- 三、檢附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區各市立學校(39)、桃園市政府各局處、桃園市政府各二級機關(25)

副本：

